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沐邦高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7,017股，每股发行价1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38,375.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750,948.91元。

2024年2月6日，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587,84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1,405,301,480.90元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项目状态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58,500.00	46,500.00	34,500.00	74.19%	12,010.56 (注1)	拟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项目状态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00.00	57,288.93	4,789.35	8.36%	52,558.44 (注2)	拟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36,386.16	36,386.59	100.00%	0.70	-
合计	170,600.00	140,175.09	75,675.94	53.99%	64,569.70	-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中1.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2,008.70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中0.4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52,558.03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

公司2024年、2025年内存在挪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和募集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的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28日，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4,566.73万元。公司已通过借入外部资金并汇入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被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缺口的方式完成整改。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详情请见本保荐机构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整改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 结项项目情况

公司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98,000万元购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使用46,500万元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已于2022年5月完成过户。

(二) 结项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豪安能源2023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应补偿公司全部交易对价98,000.00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23,9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不再继续支付，其中12,000.00万元原拟以募集资金支付，该部分募集资金支付义务随之终止，形成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至此，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项目投资已实质性完结。鉴于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募集资金投资义务已终结，该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结项条件。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2,010.56 万元（其中 1.8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12,008.70 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一）拟终止项目情况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71,519.11 万元，其中公司计划使用 57,288.9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能够实现废硅料的综合循环利用，低成本生产出符合单晶硅原料要求的高纯多晶硅原料，避免公司原材料浪费的同时，该项目生产出的高纯多晶硅可以作为公司生产硅棒、硅片的原材料。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为 8.36%。

（二）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公司拟终止投资“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原因包括：

1、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项目经济效益预期已发生根本性改变：2024 年 2 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多晶硅市场价格整体呈持续下行趋势，尽管期间出现过阶段性反弹，但供需关系的根本性失衡导致价格反弹未能持续，行业整体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在价格长期低迷的背景下，以废硅料回收提纯制备多晶硅的成本优势已被大幅削弱，项目原定经济效益评价所依据的市场价格假设已发生根本性改变。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投资回报远不及预期甚至投产即亏损的重大风险。

2、光伏行业政策导向发生根本性转变：近年来，国家层面明确释放光伏产业“反内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信号，核心导向为优化存量产能、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投资的该项目在规模体量、技术层级方面均不具备跻身先进产能的比较优势，继续投入建设将面临与行业调控方向相背离的实质性风险，亦不利于公司在当前的行业周期中集中资源保护流动性、化解经营困局。

3、公司经营面临困难，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资金条件与实际基础：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已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在公司流动性极度紧张的背景下，继续投入资金建设该

项目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同时，该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因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经营面临一定困难，已经历多次延期，至今未形成实质性产能建设，短期内不具备恢复建设的客观条件。

综上，基于前述行业趋势、国家政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相关投资。

（三）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89.35万元，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2,558.44万元（其中0.4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52,558.03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 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结项，同意终止募投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刘桥

周刘桥

丁峰

丁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